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右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、第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右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、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、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係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，已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且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上
02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
03 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
04 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
05 沒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石 蕙 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
11 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楊 翔 富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	出處
1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	壹包(含包裝 袋壹只)	1. 證物外觀：白色透明結晶。 2. 分析1包取1：毛重0.40公克，淨重 0.158公克，使用量0.002公克，剩 餘量0.156公克。 3. 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。	民國111年3月1日台灣尖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 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(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毒偵字第220號卷 第163頁)。